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吉华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核准，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5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9名股东，分别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机电”）、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邵辉、徐杏花、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邵佰万、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徐远程）、邵益华、鲁敏，共计356,113,677股，将于2020年6月15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万股。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20,000万股），总股本数量由50,000万股增加为70,00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吉华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邵辉 |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p> |
| 锦辉机电、萧然工贸 |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p> |
| 邵佰万、徐远程、鲁敏 |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6,113,6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0.87%；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三) 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的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股份数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剩余限售数量 |
|-----------|------------------------------|--------------------|-------------------|--------------------|----------|
| 1 |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6,000,000 | 28.00 | 196,000,000 | 0 |
| 2 |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注 | 83,260,965 | 11.89 | 83,260,965 | 0 |
| 3 | 邵辉 | 25,234,866 | 3.60 | 25,234,866 | 0 |
| 4 | 徐杏花 ^注 | 17,500,000 | 2.50 | 17,500,000 | 0 |
| 5 |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 11,200,000 | 1.60 | 11,200,000 | 0 |
| 6 | 邵佰万 | 9,913,260 | 1.42 | 9,913,260 | 0 |
| 7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9,913,260 | 1.42 | 9,913,260 | 0 |
| 8 | 邵益华 ^注 | 2,100,000 | 0.30 | 2,100,000 | 0 |
| 9 | 鲁敏 | 991,326 | 0.14 | 991,326 | 0 |
| 合计 | | 356,113,677 | 50.87 | 356,113,677 | 0 |

注：萧然工贸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114,06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萧然工贸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已被累计司法拍卖 30,800,000 股并均已完成过户手续，累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萧然工贸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减少到 83,26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

徐杏花、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邵益华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均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有关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上述限售股东中，邵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上市流通后，每年可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同时，上述限售股东在所持股票上市流通后需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限售股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项目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90,460,965 | -290,460,965 | 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65,652,712 | -65,652,712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合计 | 356,113,677 | -356,113,677 | 0 |
|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 A 股 | 343,886,323 | 356,113,677 | 700,0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合计 | 343,886,323 | 356,113,677 | 700,000,000 |
| 股份总额 | | 700,000,000 | 0 | 700,00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吉华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吉华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吉华集团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吉华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弢


湛瑞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